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登記年月：廿二年四月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週刊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刊行

登記號數：警字二〇五〇號

天津	每份五分
北平	每份五分
天津	每份五分
北平	每份五分
天津	每份五分
北平	每份五分

第二百七十七期

要目

啓事二則	公民教育論
通告五則	紀事三則
院開三則	時間誌要
特載一則	傳道部規定管理權規則
專載二則	第四屆教生洋外參觀規則
本院各部系畢業同學通訊處一覽(續)	圖書部專頁

啓事

秘書室啓事

敬啓者現擬重編本院一覽關於
費系規則及其他事項如有應行修改或
增刪之處務希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送
交秘書室以便彙編爲荷專此布達願頌
公祺
秘書室敬啓 三月十六日

本院啓事

運啓者：本院各部歷年畢業同學，多有散
居各地，寄信處所未得詳知，彼此消息鮮通，
殊覺隔閡，且本院出版之週刊，爲學校與諸
同學聯絡之媒介，亦頗感投寄無從，茲爲明瞭
諸同學近況，及便於投寄週刊起見，特寄上畢
業同學調查表一紙，請撥冗按項用毛筆或鋼筆
詳細填寫，即時寄還，是幸！如有五通或親筆
同學，亦請代爲遞送，是所至盼！此致
女師學院師範中學部畢業同學會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師範中學部啓
生調查表

甲、現在狀況備個人近況分填：

姓名	字	籍貫	現任職業	通訊處

譯述

公民教育論

第三節 民族與國家

海智爾氏謂：「民族是自己不知何所欲之國家之部分。」實際上民族是自己何事亦不得欲求，全然不知自己何所欲也。故民族不得爲意志構成者，不得爲意志把持者。因爲民族自身無有何等之思想機關。民族之分子乃在一瞬間生生死死交替者，民族之內容，轉眼之間變化不已；民族之現在是轉瞬之過去同時是未來。民族不是偶然共存之一切個人之總和，故民族意志亦非偶然共同之一切個人意志之總和。推動民族者爲盲目之感情力，衝動的推動力，此爲民族之獨有之發展衝動之內的素質與傾向，向乎民族前途之使命有無自覺的努力。

此非合理的衝動的民族尚不能爲歷史的統一之活動。民族成爲歷史的意志把持者，必須成爲自覺的統一之統一組織，此爲從民族內部所起之必然的要求。國家組織實爲非合理的社會之民族之「合理的規則也。」(奧特氏之說)民族必須賴國家始得有統一之組織。爲非合理的形象之民族，始在國家始得思惟之機關，得

然爲國家組織之國家，與民族立於如何之關係乎？不待言爲純粹之精神的「民族」，是爲國家組織而始存在。然民族爲國其線續具有要求國家組織之必然的衝動。民族是以民族同胞之愛爲中核之非合理的「感情」的根源社會，而民族發展則從這原始的「感情」到明確的「形式」，自行合理化而整飾其團體組織。

海智爾氏謂：「民族是自己不知何所欲之國家之部分。」實際上民族是自己何事亦不得欲求，全然不知自己何所欲也。故民族不得爲意志構成者，不得爲意志把持者。因爲民族自身無有何等之思想機關。民族之分子乃在一瞬間生生死死交替者，民族之內容，轉眼之間變化不已；民族之現在是轉瞬之過去同時是未來。民族不是偶然共存之一切個人之總和，故民族意志亦非偶然共同之一切個人意志之總和。推動民族者爲盲目之感情力，衝動的推動力，此爲民族之獨有之發展衝動之內的素質與傾向，向乎民族前途之使命有無自覺的努力。

此非合理的衝動的民族尚不能爲歷史的統一之活動。民族成爲歷史的意志把持者，必須成爲自覺的統一之統一組織，此爲從民族內部所起之必然的要求。國家組織實爲非合理的社會之民族之「合理的規則也。」(奧特氏之說)民族必須賴國家始得有統一之組織。爲非合理的形象之民族，始在國家始得思惟之機關，得

到行動之能力，如此民族始能成爲歷史的意志把握者。科般氏謂：「國家是民族之現實態，民族之完全的存在也。」(見參考11)

民族之意志成爲國家之意志始有實現之可能性，民族在國家的組織裏始能思惟行動，表明意志，現實其理念，要之，民族必須賴國家才有人格。韓古氏謂：「國家成爲有生命的人格之民族也。」(見參考14)故否定國家即否定民族之人格化。在國家組織上民族之衝動成爲意識的意志，民族爲歷史的統一始體活動。然則國家之政治組織，如海智爾氏之說，是一「民族之文化意志之顯現」，故應適於從民族精神自然流出之歷史的生活形式，非依任何書桌上之思惟而成之人造品也。若國家之政治組織。單爲人造品不適應從民族精神自然生育之生活形式，則此政治組織難持久，其民族之文化的發展，必被阻止。故祖國精神與民族精神，國家公民與民族同胞，當在一致之政治組織，其國家是最健全，其民族可有繼續性。

如韓古氏之說，國家必是祖國精神(民族精神)之純粹的表現。換言之，完成各民族之世界史的使命，發展各民族之文化意志，必有國家組織，在此意味，現有之政治形態，必按祖國精神與民族精神隨時批評，現存政治組織之「絕對化」則爲對於民族與國家之「自待論矣。」

(二)民族基於民族同胞之愛，國家基於政治的權力，此二者之對照，在比較民族與國家

之際，占吾人意識之前景。一切國家的形態，從權力成立，「權力關係」確係國家之部分構造。民族結合組織一個國家，各民族必先統一於權力關係之下而活動，無「愛之關係」而協調，然愛之關係成爲確定之國家，「愛之關係」又因確定的悠久之國家，其內部之統一實以愛與善爲基礎。有秩序的國家之存在，法律之重要爲世人所知，習慣風俗亦爲重要之社會統制，法律之力所不及者則有輿論爲社會的制裁，一定之習慣爲社會的拘束力，與法律有同等效力。

由此研究之，國家構成包括一切合理的規則與一切非合理的關係於其內。力之關係與愛之關係貫通一切之社會形態，國家（亦爲社會形態）亦以此二個關係爲其重要之構成要素。故國家與民族相同，是社會生活之根源形態。國家與民族之區別，是國家較民族爲廣，成員相斥之關係在國家內已非個人的性質而爲具有超個人的性質者。其區別在此點。海智爾氏所力倡家族及市民社會之倫理爲國家之二大根源者，在此意味亦得解釋之。國家是民族之擴大，爲有機的結合而有合理的規則之社會形態，此合理的規則以權力關係——法律——爲基礎，然如斯之合理的規則，祇依非合理的基礎而收有終之美。祇依民族同胞之非合理的「愛之關係」方可收爲「民族共同社會」之有終之美。試觀羅馬帝國滅亡之史例，可見國家祇有法律，經濟與軍隊是不存在立的。誠以其無自爲一體之統一之意識故也。同胞之愛，同胞意識，爲一體之根本信念，此實國家結合緊密而繼續之精神紐帶也。真能保持持久者，祇是「民族國家」或「各民族國家」，前者例如日本，後者例如瑞士。所謂單一民族單一國家之公式原是理想的，然在實際上，此公式不能實現。數民族構成一國家，國家歷史既悠久，次第融合，結合之緊密度漸次增加，在此意味上，歷史上之國家，其一切結合之緊密度雖有程度之差別，然可說漸次正走向民族國家之路。然離開此等事實之問題，考察國家之當爲形態時，民族國家是國家共同社會觀。爲共同社會之國家，爲

運命社會之國家，是一切國家之理念，爲教育之理想之國家應是爲理念之國家，爲共同社會之國家，自不待論。

第三章 公民教育之陶冶理想

第一節 公民教育之目的

如第一章所述，公民教育是近代國家之民主化與因此所發達之國家意識，有其直接之動因。予以公民教育解釋爲「依國家而歸結到國家」即國家教育，以國家爲教育之最高理想。故予不以公民教育解釋爲教育之一理想，乃以爲包括一切之教育理想之最高的教育理想。此解釋與海智爾氏完全一致。海智爾氏所說之國家教育不是如所謂依國家之教育方法之特殊的教育手段，亦非如所謂依國家之教育設施之特殊的教育制度，均不成爲問題。海智爾氏在教育人民爲國家之公民時，如國家機關的活動，政府及官廳對於學校之監督等，決非本質的要務。海智爾氏對於義務教育及公立教育當然承認無疑，當時在普魯士已成爲確定之教育制度。然此教育政策之領域及教育教授之監督，均屬於海智爾氏所謂「外面的國家」即市民社會之活動領域。不是決定的重要之事，吾人以爲重要者是一個之教育理想，或教育理想一般也。以視彼之依國家之教育方法或教育制度，則爲枝葉末節。海智爾氏所謂國家教育之問題乃是關於爲教育理想之國家。

爲最高的教育理想所解釋之國家，是爲共同社會之國家，即祖國，即民族社會。祖國之本質，民族之本質，是純真之祖國精神，獨自之民族精神。將此祖國精神激動兒童心，使體驗獨自之民族精神，實爲教育之最高理想。生活於崇高之國家精神，爲國家之一分子，在國家全體之中處適當之地位，國家之得失如己之得失，以維乎之自覺完成國民之責任，此教育對於國民之要求也。生活於純真之民族同胞之精神，爲民族之一分子，竭力攝取民族之文化，對於民族全體爲犧牲的服務，成爲民族統一之有機的分子，此教育對於民族分子必須之要求也。

國家教育決非單是向於政治組織之教育乃是向於一切民族文化之母胎之祖國及民族精神，使有活潑的躍動於兒童之內心，或使子弟陶融於祖國之中，育成於民族社會之內。扶萊愛爾氏謂：「訓練青年爲民族的，抬高其生活爲國家的，此教育之不變的任務也。」（見參考書12）投身於祖國，民族精神之體驗，決非從外部強制其種別異之物「於子弟之心情，却是喚起子弟之「真誠良心」內潛之在國家的情操，使之明瞭的自覺。借海智爾氏之語言表之，此從主觀性，特殊性，自然性使子弟自由，依此喚起子弟之理注的意志，使彼等爲客觀的，使彼從理想之支配，要之，「使個人不祇爲主觀的，而在國家裏成爲客觀的。」（見參考書13）海智爾氏謂支持國家之個人的倫理的意志，是國家之「實體」，國家之本質，個人的意志，是國家之「個人」之意志時，彼名之爲「政治的情操」(Politische Gesinnung)。理性是在個人意識上自覺之心情，既不是愛國的感情亦不是絕對化的一定之國家觀。乃是立其基礎於純真之良心——良心之最後神聖是崇高之神的意志，真摯之宗教的情操，又爲絕對之歸依，完全之献身——對於國家之絕對的歸依，逐日完成忠實之義務中所表現的對於全體的献身犧牲。在此境地，自我沒入於國家之中，自我與國家合爲一體，自我生活於國家之中，自我與國家合爲一體之情操，使人之所以爲人之本質在此，祖國與民族之「究極的保障」也。種種階級，種種黨派，種種之世界觀，雖有一切見解之不同，亦均依此國家之情操而包攝之而統一之。

海智爾氏所謂「政治的情操」國家之實體者，予依德爾巴爾名之爲「無形國家」，已如前述，國家有有形國家。即吾人目前所見之國家組織，國家之本質在於超越感覺的精神世界，使國家生動的內面的根源，是潛於國民各員之「真正良心」的「內心之國家」無形國家也。然則國家之教育在最深之意味是爲此「無形

國家」之教育，爲「無形國家」之教育，決非地上夢想天國，空想的現實迴避的國家教育。「無形國家」之含義，是絕對無限的倫理的意志植其根基之真正國民情操，「此情操依誠實之犧牲與不屈不撓的服務而支持，有形國家也」。世界觀雖有許多對立，關於國家組織之政治的見解雖有許多差異，然爲「民族全體之民族文化意志」的國家，此純真之國家的情操，非在個人的胸中躍動不可，使此「無形國家」在民族各分子之胸中躍動之事，實爲國家教育之本質的使命也。當民族之心中，此無形國家如不躍動，則此「有形國家」亦決不得繼續。

國家之本質之存在，決非在教之以偏頗的政治價值爲本之特定的國家觀。乃是一個人不止於主觀的存在，在國家上成爲客觀的存在。此對於助成個人最爲重要。國家教育，如海智爾氏之說，必須向乎「國家之實體」，即向於國家之倫理的意志，國家的情操，喚醒「無形之國家」。特定的政治價值與特定之國家組織，不過是國家一時的形態。對此之個人見解與批評本屬於個人之意志的自由。對此外面的國家的組織雖有見解與理想之差異，然以國家爲全民族的運命社會及生活社會體驗之，對於全體之絕對的服務與犧牲爲志願之絕對的國家情操，才是真正的公民教育。向此真正之公民精神，對於國家，絕對的歸依，如此教育之，才是國家教育之真正任務，如此爲教育理想之國家教育之完全意義，始可以握往。

第二節 國家教育乎？人格教育乎？

(一)如既述公民教育之理想在於陶冶國家的情操，陶冶國家有用之公民。休普爾爾氏謂：「具有國家的情操之意味是各人有生氣的生活於國家之中。」扶萊愛爾氏謂：「所謂教育者乃 Heimbilden 於國家之中也。」陶冶青年爲民族的，從高其生活爲國家的，是教育之不變的任務也。「公民教育即國家教育也。然則國家教育不與歷來學者所承認之人格調和的發展之教育理想相矛盾乎？如教育之使

然則國家之教育在最深之意味是爲此「無形

介紹——良醫河北醫院張惠民大夫

河北醫院張惠民大夫，南滿醫科大學畢業，學識淵博，醫道精深，治療

國家一分子，則教育之使成爲「真誠之人的教育」，不與自由之人格教育，獨自個性之教育，豐富的人性教育相背離乎？由此研究之，國家教育與人格教育似有對立之勢，爲此對立之根據者，是國家與個人之對立，社會與個人之對立也。

此種對立，成爲教育思想上之對立，至於相爭者全屬於近代，然事實上之對立，自古有之。已於第一章緒論大略，最明此對立者則爲芬蘭與海智爾之對立。藉此二思想家之對立更可闡明其對立之含義。芬蘭爾氏在其名著「規定國家作用之界限的試案」中，最能見之。彼以一切教育之最高理想是人格之陶冶。此人格之陶冶，調和人之一切之力，形成全體，一切素質與個性兩力使之完全發展。全人之自由發展是最高之目的，其他之目的必從屬之，各個人享受無拘束之自由，爲完全發展自己之個性計，對於國家之作用，亦不可不與以決定的界限。一切人之目的是將其力量最高的且最調和的陶冶成整個的全體。「各人生來具有之特殊性，是其最善者，且最快速者」此爲彼之標語。彼有如次之言表白其信念曰：「人間之偉大之基礎不能不求諸各人之永遠，欲教人者不可須臾忘却者，則力與陶冶之獨自性也。」

此語試與海智爾之言比較之：「吾人不可過重個人之獨自性，吾人宜對此教師必須注視學生之個性，研究之完成之主張爲空虛之論。兒童之個性在家庭陶冶，然入學校則開始普遍的秩序，遵守公守之法則。其精神則排斥特殊，必須使認識普遍的，必以此而陶冶之。」（見參考23）如此海智爾氏以爲一切之重點置於普遍，置於理性，對此之特殊與個性則全無價值。然芬蘭爾氏則以個人之獨自性與自由之個性爲最高之價值，爲完全的陶冶計，應排斥一切之法則，一切之統一之秩序。海智爾以國家之公民教育爲最善之教育，人在國家中始有其精神的現實與一切價值，反之，芬蘭爾則以人之教育在可能範圍離開市民的關係，「人」不可供「公民」之犧牲。海智爾在普遍的教育，國

家之教育發見教育之最高目的，反之，芬蘭爾則求之於豐富的發展之調和的人格。一方面是廣義之政治的教育理想支配，他方面是廣義的人文的教育理想佔優位，兩者之間鴻溝爲界，然則兩者之渡橋果不可能乎？

既如勒勒氏之指摘，海智爾之教育學是國家教育學，彼以教育理想是在陶冶服務國家之有爲的公民，海智爾之教育學是國家教育學，乃從彼之國家釋義所得之當然結論，彼之偉大在此。然以海智爾之教育學解釋成個人之實屬錯誤。若以海智爾之教育學解釋成個人之獨自個性則實屬誤解。海智爾謂：「吾人不可過於重視個人之獨自性」一語，被人格教育之道德的獨自性，無有顧慮，爲造成國家計，一切之物均使之千篇一律矣。（見參考19）實屬誤解海智爾。彼對於海智爾之國家教育，抱「手段的東西」（國家）被尊重爲教育之目的」之杞憂，此實由不徹底了解海智爾國家思想之深處而生之偏見也。

此種對立乃在教育思想上舊事重提之最重要問題也。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如何？國家果抑壓個人之自由乎？吾人再一傾聽海智爾之說

（二）國家果抑壓個人之自由乎？國家果與個人對立乎？然解答此問題，在於如何解釋所謂國家，如何理解自由。爲明海智爾所謂國家與個人，必須知其「自由」之概念。彼以世界爲「精神」之辯證的發展，精神之辯證的發展解爲「精神」之本質之實現。此精神之本質是海智爾氏之所謂自由，精神之發展即自由之實現。精神經過主觀的精神，客觀的精神及絕對的精神之三段階而發展，以之相應而自由次第實現。人充滿精神，參加於理性，愈成自由，自由之人格欲實現自己於世界之中，如此在世界之現實所形成之自由，海智爾名之爲「客觀的精神」，以國家位於客觀的精神的最高階段，國家是在世界之現實具體化的自由。

近代之大思想家悉以自由決非「個人之放

恣」，海智爾亦然。自由之意味是精神在世界裏實現自我而進行，必以倫理的價值形式爲本質。海智爾氏所謂「成於自由」之意味，客觀的「或精神」，人不單是主觀的，而爲客觀的，不單是特殊的，而爲普遍的。要言之，人是爲精神的存在與神交通。海智爾氏之「歷史哲學」中痛論個人之放恣決非自由，被限制的自由乃關於各慾求之特殊方面的放恣也。（見參考15）

在國家生活，從事普遍的生活，對於個人決非抑壓自由之意，却是自由之實現，乃是自由之最高之實現。蓋因國家以個人之本質的倫理的活動爲基礎，「國家才是真倫理的生活也」。（見參考15）

依海智爾氏之說，個人之意志不支持國家，國家如不在個人之魂中生動，國家便成空中樓閣。個人之自由非可抑壓，但最重要則在個人之特殊性被普遍的理性所統一。主觀性必使「靈魂」普遍性爲十分活動計，主觀性必使十全的發達。在他方面，國家不是使個人非從屬不可之全體，又非立於個人之外之反對者或敵人，乃是如海智爾論學之意味，普遍內在於特殊之中，國家內在於一切之個人之內，然則各個人意志之內，已有所謂「國家」之普遍寄身於其中矣。

國家不是個人意志之產物，亦非超越的神之創造物。却是內在於個人之獨自之理性之產物。基在氏謂：「國家之精神性是人間意志之精神性也。」（見參考20）蓋因理性爲個人之純真良心活動於個人之中，亦在國家——理性所產之國家之實體——中之活動。故國家是普遍的意志與特殊的意志之統一，客觀的意志與主觀的意志之統一，此普遍與特殊，客觀與主觀之統一上成立的國家實體，國家之生命，已內在於個人之精神的，道德的意志之內。

然則個人服務國家，對於個人決非自由之抑壓，又在任何意味亦決非犧牲，乃爲國家一份子之「個人最高義務」也，在於國家「自由是達於其最高之權利」也。海智爾氏有如次之主張：「國家成爲定在的一體性之祖國，個人

之主觀意志服從於法，自由與必然之對立依此解消。蓋理性之爲物，既是實體乃是必然的，吾人認之爲法，爲吾人自身存在之實體，違法之際，便是自由，客觀的意志與主觀的意志互相和成爲統一之全體。」（見參考15）由此觀之，國家教育學乎？人格教育學乎？不過無益之爭論耳。「人與公民」已非對立物，並無一方供他方犧牲之事。人成爲國家之真公民始得抬高其真人格，國家依個人之真人格始得爲真的普遍國家。（未完）

通告

訓育處

本學期課外勞作，已組成兩組，（一）織組，（二）染組。關於分配時間，兩項指導教師，學生人數，上課時間均已分配完竣，自三月二十日起實行，屆時希報名諸生均按時上課，茲將課外勞作時間分配表照錄於後：

- 織組
- 星期二下午三時至五時 吳珍城 郭全瑛
 - 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于愛琴 王瑛瑛 李連路
- 染組
- 星期一下午一時至三時 劉懿志 吳漢清 楊蔚藍 李文質
 - 張泮文 田炳玉
 - 星期二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魏祥紳 子容生 傅朋真 齊增敬
 - 高麗媛 韓采郁 孫明琦
 - 下午三時至五時 畢家鈺 吳麗瑄 許文清 張循祖
 - 劉存香
 - 星期三上午八時至十時 羅愛華 王淑貞 安淑卿
 - 星期五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鄭啓迪 陳淑貞 羅瑞芳 秦亞敏

傅玉真 關德明 陶 陶

下午四時至六時

康少封 張一飛 胡啓容 傅青燧

孫嘉祺 何味琴 葉裕年 劉國粹

王浩然 孫錫環 郭燦章 劉燕南

王耀華 孫立琦 孫 琳 朱嬰訓

下午一時至三時

王光華 李文秀 廖寶珠

自三月二十日起實行

輔導課

禁止 由來已久，不意自來假歸來之少數學生，竟犯禁例，殊屬不合！自通告日起，已犯者應從速改善，未犯者，切勿效尤。倘再玩忽，必照章處罰，勿謂言之不預也。此告。

請假 不准補，行之已久。乃近來屢有人託同學請假而忘記者，事後請求再補，若此不惟與定章不合，手續上亦殊麻煩。為此通告，嗣後凡請假者，無論寄宿或通學，須一律遵照手續辦理為要！特此通告。

學院舍務課

宿舍清 二月份清潔秩序業已統計另表公佈，茲將各室之較優者分三等詳列於下：

- 第一等共十一室：第四室，第五室，第六室，第八室，第九室，第三十二室，第五十室，第六十九室，第七十室，第七十二室，第七十四室。
- 第二等共十三室：第二室，第十三室，第十四室，第二十二室，第二十四室，第四十二室，第四十七室，第五十三室，第五十六室，第五十八室，第六十三室，第七十五室，第七十八室。
- 第三等共十二室：第一室，第十八室，第二十三室，第二十九室，第四十三室，第四十四室，第四十五室，第四十六室，第四十八室，第五十一室，第五十九室，第六十室。

五室，第四十三室，第四十四室，第四十五室，第五十一室，第五十四室，第六十七室，第七十九室，第八十室。

師範部教務課

本週星期一(二十三日)中午十二點半，在第十七教室，舉行第四次級會議，屆時希各級務委員，及早蒞會，如有提議事項，亦希預為準備，俾便開會時，提出討論。

課外練習 師範部第三十二學級課外練習鋼琴時間，業經製表，於上週公佈，務望各按規定時間，努力練習，至要！

師範部訓育課

查近來天氣漸暖，夏季制服應早時預備，茲將夏季制服標準列後：

- 1, 制服採取長袍式
- 2, 制服材料須用國貨
- 3, 制服形式
 - A, 身長在膝蓋與踝之中間
 - B, 袖長與肘齊
 - C, 領高須距頸骨一寸
 - D, 開襟與膝蓋齊
 - E, 腰身寬鬆不得緊縮貼體
- 4, 褲長要適膝四寸不得用濃厚鮮艷顏色
- 5, 鞋用黑色布或皮質採取平底式

紀事

民國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 三月十七日下午四點。
二, 地點: 系主任辦公室。
三, 出席: 張毅青, 李孝鑑, 吳澄華, 胡仲蘭, 李恩科, 張匯蘭, 杜慶元, 戴青寧, 劉培之, 胡幼植。

四, 列席: 蔡正靜, 趙子豐, 邢伯文。
五, 主席: 胡幼植。
六, 紀錄: 趙子豐。
七, 討論:

- 1, 介紹委員會事務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由文書課印好介紹信分送各委員以備分頭介紹。
- 2, 各教學研究會簡章有無更改並開會時有無紀錄案。
議決: 交由系主任審閱。
- 3, (缺)
- 4, 上學期: 考試卷應早日批閱案。
議決: 註冊課分向各教員發送函件系主任分頭催交。
- 5, 本學期臨時試驗次數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交註冊課分向各先生接洽規定。
- 6, 本學期截止日期案。
議決: 六月二十一日停止二十五日考起三十日考完放假。
- 7, 課程組進行將付印有無變更案。
議決: 由系主任審查。
- 8, 本學期教學綱要應早日填交案。
議決: 由系主任代催。
- 八, 閉會。

師範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下午三點。
地點: 教職員飯廳
出席人: 耿馨山, 鄭溫如, 何肇傑, 朱慶農, 曹經五, 張綱章, 蘇吉亭, 張韻瑛, 孫季瑤, 陳仲澤, 姚鳳蘭, 韓靜芳, 杜慶元, 李鳳鼎, 丁佩卿, 李具橋, 張經甫, 李介眉。

缺席人: 郝凍人, 步仲漢, 王少農, 王長青, 馬鶴芬, 倪潤靜。
主席: 張經甫。
紀錄: 李介眉。
報告及議決事項, 摘要錄左:

一, 教職員體格鍛鍊, 議定分跑步, 快走, 兩組, 可任選一組, 於本週星期六(二十一日)以前, 分在大隊長張綱章韓靜芳兩先生處報名, 下週星期一(二十三日)開始實行, 每日鍛鍊時間及地點分列如左:
時間: 上午七點三十分到場練習(屆時搖鈴齊集)。
地點: 跑步組在西大院, 快走組在中大院。

- 二, 本部經費稽核委員會, 公推何肇傑, 張韻瑛, 鄭溫如, 耿馨山, 李鳳鼎, 五人為籌備委員, 限兩週內成立。
- 三, 各學級主任, 分別指導各級組織級會。
- 四, 各學科主任, 定期舉行各學科教學研究會。
- 五, 各學科主任, 審訂各學科筆記本, 演算本, 實驗報告簿, 各式樣, 以昭劃一。
- 六, 各學科教學進度表, 自學期更始(三月一日)填起, 限下週填交教務課。
- 七, 學期補考試卷, 請從速評訂, 以便結束。
- 八, 春假改自四月二十二日(師範部三十週成立紀念日)起, 放假一週。
- 九, 師範部第三十一學級, 中學部第八學級, 規定春假期內, 市外參觀。
- 十, 師範部第三十一學級學生規定第十二, 三, 四, 五, 週, 在小學部參觀實習期內, 課程暫停。
- 十一, 各級學生, 種痘規定, 春假後辦理。

師中部舍務第四次會議

一, 時間: 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二, 地點: 第八教室
三, 出席: 委員四十五人
四, 列席: 李昇橋, 陳仲澤, 汪含英諸位先生
五, 主席: 莊璧華
六, 紀錄: 趙明珍
討論事項
一, 近來天氣漸暖, 臭蟲已漸活動, 在此時期, 學生可否在課後設法消滅以絕禍源案。
議決: 由舍務委員率領本室同學設法消除。
二, 三院一室書桌在第三次會議時議決, 由

鄧先生設法更換至今仍如故，可否請庶務課更換以付原議案。

議決請庶務課更換。

四院同學要求課後在院內晒衣服可否允許案。

議決每天下午五點至六點，在院內晒衣服，由庶務課預備鐵絲以取一致。

4、下課後洗衣房異常擁擠，並女僕亦於同時洗衣服如何限制案。

議決請庶務課通知女僕，在學生上課時洗衣服。

5、洗衣房不足分配可否延長時間案。

議決由上午十時延長至下午六時。

6、近來開水內含雜物甚多應如何整潔案。

議決由李先生通知水房，將鍋時常刷洗。

院聞

學院部要聞

本院時事問題研究股第一次股務會議議決案：時間：三月十八日三時。地點：系主任辦公室。

- 1、每教授至少負責指導一組。
 - 2、每學生至少負責研究一組。
 - 3、研究結果擇其最善者發表，臨時演講或在週刊上發表，如有長篇論說，可由學校印發。
 - 4、各教授及各學生須在兩星期之內報名參加，由發徵求表之日起。
 - 5、徵求表由本院負責製定印發。
 - 6、吳澄華調任政治組長，蘇正靜調任國際組長。
 - 7、增設婦女組。
 - 8、各組組長負責擬定若干題目以便研究。
 - 9、對劃及聯絡問題容待後議。
- 茲將本院股務表列後
- 股務組長 吳澄華先生
 文化組組長 張毅青先生
 民族組組長 蒙文通先生
 社會組組長 胡仲瀾先生

政治組組長 吳澄華先生
 經濟組組長 祁伯文先生
 軍事組組長 蔣亨亭先生
 交通組組長 張珍樓先生
 醫藥組組長 蘇正靜先生
 國際組組長 馮沉君先生
 婦女組組長 孫家玉先生

收音機

本院之無線電收音機，現已由庶務課裝置竣事，設於男教職員飯廳，定於每日晚間專取中央電台放送節目。從本週起，如有欲聽者，希即按時前往。中央電台放送，大公報每日登載可以查閱。

準備春裝

冷酷的寒冬已去，溫暖的春天已來到人間，衣服跟着季節是時常要改變些樣式的，如冬天穿皮，棉，毛，絨，呢，……等的，而一到陽光和煦的春天，這些東西便都不十分需要的了。然而輕便的春裝，是人人都要購備一套的，以上是就社會一般人說，即至以前單為宗旨的學生生活，也是得隨時添備制服，所以當此各季制服未換之前，必先準備春季制服，學校為使學生制服整齊起見，故事先由輔導課選擇制服布樣。如欲製備制服者可往輔導課看視布樣。以免差差。

早操

學院部自實行早操以來，每天早晨七時三十分，天線路上便有許多往院外體育場參加早操的教職員及同學，同時體育場裏也充滿了一種活躍的氣象。加入早操者，均極感興趣。所以參加人數日漸增多。以後春天到來氣候漸暖，人們尤喜作戶外運動，預料早操運動更可普遍。

腳踏車

腳踏車原為一種良好的健身運動練習，而又切於實用，誠為勞動階級種車，多為男子應用，近年以來女子亦多學習，所以腳踏車至今已成為社會一種極普遍的技術。現在本院於課外運動中，亦添置腳踏車一項，由學院購置多輛，如有願練習者，可先到輔導課報名，以便分組練習。

春痘

關於種痘事，本院醫藥室均已準備，自本週起，學院師中兩部同學如有欲種痘者，可即日前往醫藥室報名，以便按次種痘。

舍務會議

學院部舍務委員會(一)開會時間：三月十七日下午三點(二)開會地址：第十二教室(三)出席人數：四十五人(四)缺席人數：三十三人(五)主席：趙子豐。紀錄：傅誠堂。

(六)報告事項：略謂現在爐火將撤，宿舍內亟宜定期舉行大掃除及同學中對宿舍應當整理之處，見聞較切，亦望同時提出討論，以期到達整期清潔之目的。

(七)提議事項：

- 1、規定掃除日期案
- 2、沐浴時間延長案。
- 3、請庶務課設法辦理，已決定上午延長兩小時。
- 4、制定浴室規則案。
- 5、議決：將浴室規則錄出，張貼於浴室內。
- 6、開窗後窗以通空氣案。
- 7、議決：請庶務課查照辦理，已決定樓上可以開放。
- 8、廁所與食堂附近如何免除穢氣案
- 9、議決：請庶務課設法辦理，已決定從新刷洗。
- 10、舍內牆壁太髒如何刷洗案。
- 11、議決：請庶務課設法辦理，已決定用棕刷掃除。
- 12、勿用醋水灑布案
- 13、議決：請庶務課設法改良。

師中要聞

上週星期二(十七日)下午三點，師中各部課主任，各學科主任，及各學級主任，假教職員飯廳，舉行部務會議，至五點畢會。

體格錄錄

非常時期，體格錄錄，開部務會議定於本週星期一一起開始舉行，舉行全體教職員學生，一律參加，時間定於每日上午七點三十分至五十分，至於組織及練習項目，另行刊登云。

學院教生實習行政管訓

學院第四屆教生實習行政管訓，已於上週星期一，開始舉行，所有國文，英文，史地各系教生，已於上週實習完竣，開本週為教育，家政，體育三系實習云。

招待參觀

上週星期三上午十點，天津中學全體英語教員來部參觀英語教學。聞本週星期三仍續來參觀。又天津師範學校體育科學生於上週星期三來院參觀各項體育設備及教學。

小學部消息

本週遊藝室面積狹小，兒童活動諸多不便，經決定改為自然學習室，已於日前將所有儀器標本遷至該室內。

添聘

本部為注重衛生起見，經與院長商定添聘校醫一人，請安生德英先生擔任該職，並將原儀器室改為治療室，現已着手佈置添購用具藥品，日內即行竣事。

部務會議

本月十六日下午四點半，在本部會議室召開部務會議，討論參加全國兒童衛生展覽會辦法，六時畢會。

添招春季始業班次

本部奉廳會招考春季始業初高級各一班，定於即日起報名，三月二十八日起考試，試驗科目，筆算，自然，社會，口試，智力測驗，體格檢查。初級一年取錄不足三十五名，高級一年取錄不足二十五名，不予成班，候暑假後准免予考入學。

時聞誌要

國內外大事日誌

三月十四日至二十日

十四日(星期六)

●平漢路工機段失慎長辛店空前大火，損失逾二十萬元。

●督剿匪軍事仍緊張。

●歐洲局勢嚴重化，德法態度均強硬。

●英法美積極擴軍。

十五日(星期日)

●督剿匪軍將再總攻。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支配問題，立院各委員已覓得解決途徑。

●國聯舉行會議，各理事對歐局表示意見。

●德決在萊因建砲台。

●日陸省連日開會協議軍事預算案。

十六日(星期一)

●汪精衛下週到柏林入醫院施行取彈手術。

●陝北殘匪即肅清。

●德軍砲隊開抵薩爾，法軍繼續開邊睡。

●北路意亞兩軍近復在鏖戰中。

●西班牙左派又舉行大示威。

十七日(星期二)

●京各機關奉令厲行剷除貪污。

●滿蒙雙方決議邊境調查會。

●國聯開秘密會議，各代表一致責德廢約。

●日本國防費將大增加。

十八日(星期三)

●商蒙部由榆次開晉西。西安開別開會。

●有田大使連日與張外長商談中日問題。

●德國將接受國聯請書代表團明日到英。

●日廣田新閣政綱全文正式發表，軍部增加以修正。

●英法美三國海約草擬期近。

十九日(星期四)

●國民大會組織法初稿已完成。

●中央軍關師到晉花縣與匪發生激戰。

●有田大使與張外長談話今日終了，雙方將各發表聲明書。

●德代表出席國聯會，述廢約理由。

●英下院又通過空軍預算案。

●西班牙摩西亞省發生大騷動。

二十日(星期五)

●王龍惠今日北上。

●財政部令各地辦理土地登記開徵土地稅。

●中日外交談話結束，有田即歸國候新使到後續談。

●德代表在國聯演說，謂法俄協定德受威脅，廢約進兵為保持和平。

●美國發生嚴重水災，羅總統撥款救濟。

特載

鐵道部核定客車運輸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實行

第三十九條 團體減價票 鐵路對於團體旅行，得依照下列辦法發售團體減價票：

(甲)團體旅行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一家，或一會一社，或同一機關，其人數滿二十人或二十人以上者；(二)起訖站點相同者；(三)旅行目的相同者；(四)所乘車次車位相同者。

(乙)團體票價按尋常價目照後開成數核減：

二十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三十；二十一人至四十九人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來回減百分之四十；五十人以上團體，單程減百分之二十五，來回減百分之五十。

但按照上列減折辦法計算，無論單程或來回，每每客最少應收車費如下：

頭等一元；二等七角五分；三等五角。

凡團體中有孩童合於孩童減價之例者，計算人數時，應以兩孩童作一人算。其尋常單程或來回程票價，頭等不及一元，二等不及七角五分，三等不及五角者，概不減折。

(丙)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時，必須由團體代表簽字，或蓋章，於四十八小時以前，致函車務處或車站轉知車務處並將下列各款列明：

(一)代表姓名，住址，職業；(二)團員人數，姓名，住址；(三)旅行目的；(四)起程，回程日期；(五)擬乘第幾次車，何等車位；(六)起訖站點；(七)團體旗上有何標識。倘所請發售團體減價票之函件有疑義時，鐵路得拒絕發售。團體旅行購買團體票後，如回程日期有更改時，必須先一日由代表知照回程起行車站站長，否則車上若無坐位，鐵路不負責任。

(丁)團體票有效期間，由車務處長按照後開條件決定之。

(一)持單程團體票者，其有效期間，按時刻表內最慢客車時刻外，每路程三百公里，或不及不滿三百公里，得加一天，在此期限內須畢其行程；(二)凡購來回團體票者，對於回程期限，須於購票時聲明，但自購票之日起，至回途起程站之日止，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逾期作廢，不得請求寬展。

(戊)團體旅行免收運費，與同等普通客票相同。

(己)持團體票者，如乘特別快車及或需用臥車床位時，應照章繳納特別快車加價費及或床位費之全價，不得核減。

(庚)團體票既經發售後，若非交通梗阻，不得請求退票，即使交通梗阻不能旅行，亦必於團體票未滿期限之前，請求退票，方能允准。

(甲)凡正式學校學生團體及同行之教員，其人數滿十人或十人以上，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均得請求發給團體旅行換票證，但單程或往返之票價均須於起站交清。

(一)同時由一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赴同一站下車者，得發給單程或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二)旅行時經一路徑，回程別經一路徑，仍至起站地點下車者，得發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

(三)假期回籍，同時由一站起行乘同次同等車，分赴各站下車，而仍回至起站者，得發給往返團體旅行換票證。此項團體旅行換票證，按每一下車站各給一紙，回程時同站同證各生，必須同日乘同次車過回其，未同行者，須照章另購普通客票。

(乙)團體旅行換票證，單程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二十五，往返按普通票價減百分之五十。

(丙)團體旅行換票證有效期間，去程與普通單程票同，回程按旅行期

圖書館專頁

新編圖書

學院部

KOHLER, WOLFGANG Gestalt psychology. N. Y. 150.19-K824 403p.

MACCURDY, J. T. The Psychology of emotion. Lond. 157-M139 389p.

MARSTON, W. M. Emotions of normal people. Lond. 157-M359 405p.

PAULHAN, F. The Laws of feeling. Lond. 157-P283 213p.

SMITH, W. W. The Measurement of emotion. Lond. 157.07-Sm68 183p.

ALLEN, A. H. B. Pleasure and instinct. Lond. 158-A153 336p.

音樂史 迦波特(法); 戚紹宗譯 780.9-C181 上海 開明 民二四年 一八六頁

短劍集 鄭振鐸 804-C518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一七六頁

黃昏之獻 麗尼 812.81-L366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四年 一七八頁

魚目集 卞之琳 812.81-P497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四年 八七頁

以身作則 李健吾 815.5-L321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五年 一四九頁

雀鼠集 魯彥 817.5-L812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四年 一六〇頁

羊 蕭軍 817.5-S435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五年 二五二頁

八駿圖 沈從文 817.5-S.433 上海 文化生活出版社 民二四年 一六七頁

窮人 陀思妥夫斯基(俄); 韋靈燕譯 817.95-T.518 上海 開明 民二三年 二二二頁

金錢問題 小仲馬(法); 陸侃如譯 843-S427 上海 大江 民二二年 一六七頁

RUSSELL, BERTRAND Freedom 909.81-R911

versus organization. N. Y. 471p.

史地系

支那經濟年報 東京商工會議所編 R-330.5-T567 東京 改造社 昭和一一年 六五七頁

支那各省經濟事情 赤松訪之(日)編 330.951-C.125 東京 日本國際協會 昭和一〇年 二冊

貨幣學 趙蘭坪 332.4-C388 南京 正中 民二五年 一五七〇頁

最新科學的軍備 橋本弘毅(日)譯 335-C.243 作戰・戰爭 東京 白楊社 昭和一〇年 二五九頁

新戰爭の形態 神永文三(日)譯 338-S.435 東京 學而 昭和一〇年 二三四頁

BARNES, H. E.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N. Y. 2vols. 901-B262

外國地理 蘇繼廣編 910-S735 上海 商務 民二四年 二七九頁

本國地理 王成祖編 9151-W223 上海 商務 民二四年 二冊

中華全國名勝古蹟大觀 顧冠英編 957.4-K364 上海 大陸 民一一年 二冊

教育系

歐洲哲學史 (法); 徐炳昶譯 109.4-W296 北平 樸社 民二四年 六六〇頁

倫理學要領 林曉儒 170-L537 北京 文化 民一七年 一七四頁

道德哲學 張東蓀 171-C312 上海 中華 民二二年 六四八頁

訓育論 李相昂 371.5-L339 上海 商務 民二四年 三一四頁

小學行政大綱 鄒湘編 372.24-C686 上海 商務 民二四年 三五九頁

國文系

RALLI, AUGUSTUS A History of Shakespearian criticism. Lond. 822.33-R130 2vols.

PAUINI, GIOVANNI Dante Vivo; N. Y. 92-D235 340p.